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7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账户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02006629018010046646-10002588748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账户今后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若公司注销或重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

理财产品协议》(保本浮动收益型)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 本次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 2、产品代码：0191120108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 6、产品规模：产品规模下限为1亿元，产品规模上限为2090亿元，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产品规模。
- 7、产品成立期：2012年6月28日
- 8、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 9、产品投资起点金额：500万元，并以100万元为单位递增。
- 10、产品开放期：2012年6月29日起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 11、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80%
7天（含）—14天	2.45%
14天（含）—30天	2.80%
30天（含）—90天	2.90%
90天（含）以上	2.95%

银行将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银行公布的为准。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向客户实际支付的为准，该等理财收益最高不超过按

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本产品相应期限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理财收益。

12、理财收益计算方式：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

1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的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经交通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产品协议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和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9、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理财收益甚至可能为零，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分配按先应得理财收益的顺序进行。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不足分配客户理财本金的，银行保证向客户支付理财本金，理财收益为零；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分配客户理财本金后有剩余的，以剩余资金为限分配理财收益。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追偿所得的全部资金将在扣除银行垫付给客户的理财本金及相关费用后，将剩余部分资金继续向客户进行分配。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执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5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61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收回本金7,000万元及收益621,369.86元，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 2015-052)。

2015年12月10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400,684.93元, 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 2015-072)。

2016年3月11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收回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4,684.93元, 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 2016-025)。

2016年3月14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收回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22.55万元, 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6-0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